

邕寧縣志卷十六

垠西莫炳奎星五編纂

食貨志三

林業 工業 手工業 商業 礦產 貨幣 金融 機關 權量

林業公營林場 縣營林場 民營林場 苗圃

林業既可增加生產。更可防止旱災。其利益最爲宏溥。縣內山地頗多。向皆荒廢。未能墾植造林。濯濯童山。殊爲可惜。無論近日建築日盛。晉用楚材。金錢外溢。即燃料亦告缺乏。令人有薪桂之歎。則積極造林。曷能再緩。年來有公營縣營各林場。並推廣各區民營林場。不遺餘力。但是政府負倡導之力。尤願吾民共同合作。努力進行。則十年樹木。成效乃有可期也。

公營林場

南寧茅江橋林場。邕賓公路所經。距城東北十二里。造林面積爲二千八百八十畝。民國二十二年調查。植有松桉桐及其他。共五十一萬五千六百株。育苗面積一百一十七畝。樹苗二百六十六萬四千四百株。總面積爲一十一萬五千五百六十畝。常年經費。八千二百零八元。該場民國九年。爲譚都督月坡棉場之所。民十政變。贈與省農會保管。民十七。設爲南寧造林事務所。民十八四月一日。改組。設立南寧林墾區署。按民國二十四年。農林局成立。將該場擴大。與高峯隘合而爲一。

計西自鎮甯炮台。東沿邕賓路。二至。塘三塘止其。東北。邕武路至積爲五萬千餘現已劃東面畝。分區段高峯。起至段。隘一。由迤西六東迤二武路里面二畝里。十止。十萬餘預計種分高峯。積隘部主杉茅橋部分仍主種松。

南寧槎路林場。距城西南二十餘里。造林面積爲二千二百五十畝。民國二十二年調查。植

有松桉桐及其他。共六十六萬七千七百株。育苗面積。一百二十八畝。樹苗二百六十六萬四千四百株。總面積爲一十萬零三千一百四十畝。常年經費。二百四十八元。按民國二十四年。農林局成立。將該場擴天。南至七坡隘。東至五象嶺。共計面積三十萬三千六百九十九畝。割分十五個大區。七十五個小區。預備營造木材薪炭。分五年造完。輪伐期定十五年。

南寧西鄉塘林場。距城西二十餘里。造林面積。爲一千四百八十畝。民二十二年調查。植有松桉桐及其他。共二十六萬二千九百七十株。育苗面積。一百二十三畝。樹苗一百九十六萬五千八百株。總面積爲九百八千八百二十畝。常年經費。二千四百四十八元。該場原爲廣西農林試驗場。民十七。改爲南寧農林試驗場。民十八改稱今名。

南寧逃軍山桐場。距城東一百二十里。造林面積。爲二千二百七十畝。民十八年間調查。植有桐一十三萬六千四百株。育苗面積一十畝。樹苗株數未詳。總面積爲九萬零七百二十畝。常年經費一千零二十元。按民國二十四年。農林局成立。將該場擴充。共面積一萬二千餘畝。劃分七區。改種杉樹。預備七年種完。每區初種杉時。預備兼種雜糧油桐。收雜糧之後。可以收桐。收桐之後。讓杉樹長起。

縣營林場

綿羊第一林場 該場既經墾荒。詳見上二十三年正月。又設爲第一林場。造林育苗。出產各種苗木十餘萬株。造林計有按樹二萬餘株。松樹五千餘株。各種果樹共二萬餘株。事業頗大。成功亦著。

象嶺第二林場 前清宣統年間。創辦三樹農林公司。先在潭洛區開闢林場。祇因管理非人。成效鮮著。後遷至西鄉塘。所植棉桐。亦無甚成績。民十後。復遷至五象嶺。專植松樹。較前稍有進步。然亦未能大佳。至民二十一年。移交縣建設局接管。乃積極整理。惟其地勢高聳。山坡嶙峋傾斜。面積二千餘畝。向所植油桐苦楝樟樹五眼等樹。不甚滋長。而調

查土質。惟宜於松。乃決意植松。今有松八萬餘株。沿岸數里。葱鬱暢茂。隔年剪伐樹枝。可獲四百餘元。場內闢有苗圃。面積十餘畝。現有松桉樹樹苦楝五眼白欖合歡椿樹板栗等樹苗。二十餘萬株。該場設管理員一人。工目一人。工丁五人。年支經費毫幣一千三百餘元。

鳳冠第三林場 第三林場。在亭子墟外鳳冠石子等嶺。即新縣府對面一帶山坡。民國二十三年春創辦。面積六百餘畝。設主任一人。工丁五人。年定經費國幣五百元。辦理以來。漸見成效。現已成活樹木。有桉樹一萬餘株。合歡五千餘株。椿樹五眼苦楝松樹等。共一萬餘株。又復開闢苗圃育苗。已成活桉樹苗。及松苗。各一萬餘株云

民營林場產量調查表

區別	類別										
	松木面積	杉木面積	樟木面積	刺竹	苦竹	標竹	蔴竹	根竹	油筒竹	竹林面積	
中區	積七千八百八十畝		三萬株面積二萬四千畝	一十一萬株	六萬株	九萬株	一萬株	一萬株		五百九十畝	
三官區	積四千二百畝		三萬株面積三萬二千畝	三萬株	一萬株	二萬株				一百二十畝	
八尺區	九千八百畝		七萬株面積一萬四千八百八十畝	四萬株	四萬株	五萬株		三萬株		七百六十畝	
遷龍區	積一萬四千七百八十畝		四萬株面積五萬三千畝	五萬株		六萬株				十畝	
金城區	八百一十萬株面積一萬零二百畝	一百三十萬株面積三萬二千畝	六萬株面積一萬一千四百十六畝	一十二萬株	一十萬株	一十三萬株	六萬株	一十五萬株	一十萬株	一百二十畝	
壇洛區	九百九十萬株面積五千一百五十畝		七萬株面積八萬一千畝	六萬株	一萬株	四萬株		三萬株	一萬株	三百二十畝	
合計	二千八百五十五萬株面積五萬二千零一十畝	一百三十萬株面積三萬二千畝	三十萬株面積四千五百二十六畝	四十萬株	二十二萬株	三十九萬株	七萬株	二十二萬株	一十一萬株	三千八百一十五畝	

中區苗圃。在中區區公所左邊。及後背公地。面積一十畝。地勢稍傾斜。土質砂土粘土。

(註)區公所。與縣二小校合辦。

金城區苗圃。

在金城區煙墩嶺。面積二十畝。地勢畧傾斜。砂質粘土。

(註)區公所。與縣三小校合辦。

遷龍區苗圃。

在遷龍區區公所左邊。及後背公地。面積十畝。地勢平坦。砂質粘土。

(註)區公所。與縣六小校合辦。

八尺區苗圃。在八尺區區公所。及學校左右。與及期嶺。面積二十畝。地勢半坦斜。土質

半砂質壤土粘土。

(註)區公所與縣四小校合辦。

三官區苗圃。

在三官區區公所之右。面積一十畝。地勢畧平。砂質壤土。

(註)區公所與五小校合辦。

潭洛區苗圃。在潭洛區區公所左側。及門前公地。面積五畝。地勢平坦。粘質砂土。

縣七小校苗圃。在縣七小校內。周圍面積六畝。地勢平坦。半傾斜。半砂質壤土粘土。

那龍鄉苗圃。在那龍鄉龍江小校內。及校外左邊。面積一十畝。地勢平坦。砂質壤土。

(註)鄉公所與學校合辦

工業

公營工廠 民營工廠 手工業表二

本省工業。無論任何市場。皆粗笨窳陋。無可諱言。不獨邕垣一市也。在昔閉關時代。耕而食。織而衣。尙能自給自足。邇來國內外之工業品。輸入激增。製法既精。成本亦廉。遂令我之原有手工業。不能在各市場。與外貨相競衡。證諸優勝劣敗之理。難免不被淘汰。工業前途。至爲危險。有提倡工業之職者。改善之方。不得不代爲之謀矣。據民二十一年廣西統計局調查。邕垣工廠。除電力廠外。有公營工廠三所。民營工廠十家。其他手工業又

若干家。附表於下。按二十二年以後。公營民營工廠添設者。未經調查。姑闕。

公營工廠表

廠名	廠址	種類	資本	工人數	發動機	馬力	主要原料	產地	出品	銷場	總值	附註
南寧製革廠	尙仁里	有機化學工業	八〇〇〇〇		蒸氣機一座	一六	牛皮化學藥品樹膠	本省及外國	皮革		七〇〇四九	
廣西印刷局	中山路	印刷	六〇〇〇〇		柴油機一座	一〇	各種紙油	瑞典上海德國	印刷品	南甯		

附記
二十二年。省政府將印刷務局。澈底整理。撥款建築新廠在凌鐵村。添購新機。是年五月成立。現調查流動及固定資本。共二十八萬三千餘元。其間機器設備。約值十二萬五千餘元。房屋設備。約九萬元。每月薪工支出。約五千餘元。每年印刷材料。約需八萬餘元。工人二百六十餘人。

民營工廠表

廠名	廠址	種類	資本	工人數	發動機	馬力	主要原料	產地	出品	銷場	總值	附註
廣元亨	大中街	碾米	一五〇〇〇元	二八人	煤氣機一	二五	穀	甯甯	米	南甯	一二〇〇〇〇元	
祥德	博愛街	碾米	七〇〇元	一五人	柴油機一	一五	穀	甯甯	米	南甯	三〇〇〇〇元	
忠興昌	化學街	製麵	一三〇〇元	一三人	煤氣機一	三〇	洋麵	上海	線麵	龍州百色	一〇〇〇〇元	
悅利恆	宣化街	菸葉	四〇〇〇元		柴油機一	六	菸葉	武鳴	菸絲	龍州百色	四五〇〇〇元	
雲利勝	自由街	菸葉	二八〇〇元	一四人	柴油機一	一〇	菸葉	武鳴	菸絲	百色	三〇〇〇〇元	

手工業調查表

種類	家數	人數	主要原料	年需數量	來源	總值	年產數量	總值	銷場地點		
天利	布新街	菸葉	二七八〇元	三〇人	柴油機一	五	菸葉	武鳴	菸絲	百色	一〇〇〇〇元
合利	興甯路	印刷	六〇〇〇元	三三人	柴油機一	一〇	紙料 墨汁	港粵	印刷品	南甯	二四九〇〇元
廣發成	細花 行街	機修 械理	一八〇〇元	一八人	柴油機二	二六	銅鐵	粵東	舟修 車理	南甯	二〇〇〇〇元
協同興	西華街	機修 械理	一五〇〇元	一四人	柴油機一	一〇	銅鐵	粵東	舟修 車理	南甯	二八〇〇〇元
廣成昌	有行街	機修 械理	六〇〇元	二八人	柴油機一	四	銅鐵	粵東	舟修 車理	南甯	二五〇〇元
合計				二二九八〇一九三人	一一	一四一					四一〇四〇〇元

工業調查表二

種類	家數	人數	主要原料	年需數量	來源	總值	年產數量	總值	銷場地點
棉織	六〇〇	二〇〇〇	棉紗	一四八担	上海	二四一四〇元	四五〇〇〇丈	五六二五〇元	本縣
皮革	一一	一三八	牛皮					四四九〇〇元	香港廣州
陶器	三〇	二一〇	土及茅草		本縣		一五〇〇〇〇件	九五〇〇〇元	鄰近各縣
磚瓦	三〇〇	五〇〇	泥及茅草				磚四百八十萬件 瓦八百萬塊	一七五〇〇〇元	本縣鄰縣
釀造	二〇	三〇	米	一五〇〇担	本縣	一五〇〇〇	二〇〇〇担	二五〇〇〇元	本縣
爆竹	七五	四三〇	紙硝磺炭		本省各縣		三六〇〇〇〇包	三六〇〇〇〇元	本縣左右
合計	一〇三六三三〇八							二〇一五二五〇元	

種	類	間	數	資	本	工	人	數	全	年	營	商	總	數
成	衣		一一一		一一六四元		三二三						五〇二九九元	
棉	花		一四		二六四八元		五七						一五七二四四元	
造	鞋		四一		六〇二一元		二二六						二二四三五八元	
肉	類		二三		三六二二元		八七						二八四七六五元	
麵	粉		八		三一五〇元		六一						五二三〇〇元	
餅	乾		一二		二五五〇元		五七						六四〇五〇元	
調	味		一五		一九八〇元		一四六						五三七五〇〇元	
菸	葉		二五		四〇一七三元		二四二						九九〇五三八元	
建	築		三八		一一一〇四元		五二四						六五六三五〇元	
鋸	木		五		五六二元		二〇						一四六七五元	
石	工		一六		一六九九元		四〇						五六一三八元	
油	漆		一		一〇〇元		七						二八〇〇元	
船	舶		二		一三〇〇元		四二						三八〇七四元	
印	刷		二四		八三八〇元		三四三						二五四七七九元	
電	氣		一		二〇〇〇〇元		三三三						九九六〇〇元	

合	理	洗	鑲	香	油	照	筆	皂	漂	玻	金	機	織	革	籐
計	髮	衣	牙		紙	像	墨	燭	染	璃	屬	械	蓆	製	竹
七〇六	五六	九	三	二五	一四	六	一一	一〇	二	八	九〇	二六	九	一三	八八
四六七二四三元	四四三六元	六五〇元	三二〇元	八二五〇元	一八六三元	二〇七二元	一五八〇元	三一六三元	一六〇〇元	二二四〇元	一七三九八元	七四五〇元	三九〇元	四四一〇元	二二二七八元
三九二五八	二四八	二九	三	一三三	五〇	四九	三四	四六	三四	四四	三九一	一五六	二一	八〇	三九九
五八二二六六八元	七六一六八元	一六八九〇元	一〇七五〇元	一三六五〇〇元	四七八三〇元	四七二〇〇元	三四三〇〇元	七十一〇四〇元	三三〇〇〇元	五二六五〇元	四〇三二七四元	一〇七八三五元	八九二〇元	一二一一八〇元	七一二九六五元

商業

廣西地處偏隅。物產不豐。商業情形。較中國多數省份。均感不及。年來又受外界經濟壓迫。商業不景氣。虧折倒閉。時有所聞。然南寧上控滇黔。下達港粵。三江匯流。水陸交通。頗稱便利。促其發展。亦屬易事。故廣西商務最盛者。首推梧州。次則南寧。民國二十二年。據統計局調查。計有商店九百七十九家。店員三千六百六十九人。資本共八十九萬伍千三百六十九元。獨資經營者。計有七百三十四家。佔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合資經營者計二百四十五家。佔總數百分之二十五。各行中以雜貨業為最多。計一百六十家。佔全市商店總數百分之十六。其餘洋雜業一百零九家。燃料業九十五家。為數亦復不少。以資本言。平碼行當稱巨擘。佔全市商業資本百分之三十六。銀號洋雜業次之。資本屬本省商人者。計六百一十九家。佔商店總數百分之六十三。資本為外省商人投資者。計二百九十九家。佔商店總數百分之三十一。其中粵商為最多。佔他省商人總數百分之八十六。店東籍貫未詳者。有六十一家。佔商店總數百分之六。全埠商業。全年營業數。共三千五百一十一萬零七百零九元。此據現下所調查。至陸續開設者。尚不止此。則商業繁榮。可想見矣。

按商人資本每以多報少上項所列資本一條恐有未實

商業調查表

種	類	數	店	員	人	數	資	本	總	數	全	年	營	業	數
新	衣	八				二四		二五六〇元							八四三〇八元

故	帽	蚊	土	蘇	洋	鐘	顏	雜	食	食	酒	茶	紙	粉	甜
衣	店	帳	布	杭	紗	錶	料	貨	鹽	油	米	葉	烟	食	食
一六	一	一	六	正	七	二	三	一六〇	九	二	八四	二	一八	四二	二
三四	三	二	一三	頭	三	一一	一九	二五八	二四	五	一〇七元	八	四三	二五	一〇
一三六一元	五〇〇元	一〇〇元	一六〇〇元	七	四二七〇〇元	二〇五〇元	一三五〇元	二四〇二〇元	一四九一元	九〇〇元	一二一五七元	七〇〇元	三一八〇元	二二〇二元	三〇五元
五〇二三五元	五二四〇元	四〇〇〇元	六六六〇元	一	二二五八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三〇九八〇元	一一〇六八一〇元	一九五〇〇元	一九〇二四元	五四七一三四元	三二四〇〇元	一三八五七二元	二〇七六三四元	二八八〇〇元

糖餅	海味	菸草	茶酒樓	火油	燃料	鏡器	藤竹器	木器	缸瓦	瓷器	電器	蔴席	洋燈	洋雜	代理報紙
四	一	二	五	二	九五	二	一七	六	一六	二二	三	四	三	一〇〇	二
二八	八	三六	八八	八	一八七	一四	三七	三〇	三三	三九	四〇	六	九	四一五	九
八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一一二〇〇元	六四〇〇元	六五〇元	七五六〇元	一三〇〇元	三四九〇元	三三〇〇元	二七二〇元	四二四四元	七四〇〇元	五〇〇元	七一〇元	八七四一〇元	五〇〇元
二七五五〇元	一八〇〇〇	四〇〇〇元	一七二三〇〇元	二四一八〇元	六一八八九四元	一三〇〇〇元	二一三五〇五元	四七〇〇〇元	一九四三〇八元	一〇九九〇〇元	一九八〇〇〇元	一九八〇〇元	二一〇〇〇元	二六六二一一四元	八〇〇〇元

平	山	銅	機	銀	客	旅	汽	單	航	西	中	肉	古	紙	書
碼	貨	鐵	件	號	棧	店	車	車	業	藥	藥	桂	玩	料	籍
六九	一三	四	八	三五	一五	九	一四	二	一三	一三	五二	一	八	三五	一〇
五八四	三〇	九	一〇	一三五	二一	一五四	一〇三	二	七七	四三	二九五	二	一八七	五三	五三
二〇四九一〇元	八〇七〇元	四五七〇元	三二〇八元	一七七七〇〇元	一〇五〇元	一六〇七七元	七〇二七三元	三〇〇元	一八二〇〇元	一四六八〇元	二九二四六元	二〇〇元	三三〇元	二九二九三元	六七五〇元
一二一六八四一二元	一五五六六〇元	一二三八〇〇元	一七八五五元	一二〇九四八七〇元	二一九一一元	一一九七三一元	二八七一〇〇元	四四一二元	一九〇四七八元	七五三五〇元	六二〇四八六元	六〇〇〇〇元	一八〇〇〇元	四一八八七六元	二二一六〇〇元

雜	項	一二	二六	二九六二元	五四八六二元
合	計	九七九家	三六六九人	八九五二六九元	三五一一〇七〇九元

礦產調查附淘金

自明有礦稅之擾。懸為厲禁。至清光緒中年。始議開採。成效卓著。則貨棄於地久矣。我縣寶藏雖未甚富。然曾經調查。並經化驗。似有開採之必要。錄於下。

金城區五塘鄉淥溜村附近。有金礦。曾有維里公司開採。二塘及三塘地方。有木煤礦。惟石層太新。兼係脆性之球結成。施工不易。尙未開採。其餘伶俐鄉之金礦。中區周村佛砂嶺之銀鉛鋅。八尺區長塘鄉之銀鉛。中區二塘鄉之煤。金城區六塘鄉之鐵。八塘鄉鎢鉍五塘鄉硃砂。三塘鄉鍋煤。曾經兩廣地質所。及廣西建設廳化驗。礦質尙佳。似當亟為開採。以拓富源。

淘金 語稱淘沙見金。良然。我縣淘金一事。如四塘五塘伶俐等鄉。所在多有。其淘金之具。用長柄四方木框。如斗式。持向水際沙邊淘取。其金砂即粘著木框上。蓋金尅木也。因而取之。終日可得數毫銀之利。或竟無獲者有之。蓋因其淘器笨拙。若有新式器具代之。所獲或不止此。

貨幣

錢幣沿革 銀幣沿革 紙幣沿革

貨幣之制。金銀銅三品。為古今中外所同。然我國自太公立圜法以來。其在周時。已有大小輕重子母相權。何論後世。茲未遑備引。祇就我縣四十年來沿革。及其變遷情狀。調查於下。

(甲) 青邊長。即十淨京錢。清順治康熙間。京省所鑄之錢。每文有重一錢者。有重一錢二分者。有重一錢分者。見皇朝通考然光緒間所謂青邊錢。每文皆重一錢。其一錢二分者。亦間有之。至一錢四分者甚少。疑此後所鑄錢每文一錢。著爲定例矣。又查鑄錢則例。每黃銅一觔。祇加白鉛九錢。黑鉛四錢。故成色最高。此種錢。納糧賦。或婚姻喜事。與業師修金用之。每串重六觔四兩。可兌換時用銀八錢零。

(乙) 正墟錢。墟者市集之稱。此種錢。紅邊青邊俱有。此外不雜以他種。爲市場上正式交易之用。故名正墟錢。每串可兌時用銀七錢零。

(丙) 挨墟錢。挨者近也。近於正墟而稍遜。故名。亦爲交易直接所常用。每串可兌換時用銀七錢。按戶部所鑄者謂之京錢。各省所鑄者謂之官錢。官錢往往鑄不如式。彼此輕重不均。故有上二種錢之別。

(丁) 原手錢。遜於挨墟錢。其名原手者。謂接手得來。彼此可通用之意。購物時必先議明。否則被挑剔。

(戊) 次錢。此種錢最劣。實際好錢不至二成。其餘攙以劣錢。買賣不行。惟買牛肉可用。亦謂之牛肉錢。此外則追討撻欠者。用此搪塞。亦不得已而收之。故商場有言。十賒不如九現。九爛不如八折。蓋痛惡之也。

(己) 薄皮錢。砂板錢。鵝眼錢。此三種。皆咸同間奸徒私鑄。薄皮錢。尙屬銅質。惟薄如紙。砂板錢。全屬砂質。鵝眼錢。即砂錢之小者。百錢長不過寸。擲地即碎。入水不

沈。市人賤價購買。攙以亂真。即上次錢是也。錢法至是大壞。然易於鑑別。真者自真。僞者自僞。根本上不至動搖。自後銅價日貴。錢價日賤。奸徒多燬錢爲銅。以致墟錢日少。而此種錢。又徧布各市場矣。

附（本市交易規則。）前清時。本市行使。皆以制錢爲木位。其交易規則。十百爲一串。俗稱一吊每百除一文。謂之除九九。其底式百。各除三文。謂之除九七。又謂之除底錢。

計每吊除錢十四文。若零用。六十以上。作一百計。除一文。（註）例如六十文交五十九。即作六十若滿三百以上。其底錢除一文。滿四百以上。作五百計。其底錢除二文。謂之除一邊底。皆以四作除。以後類推。此爲交易上習慣。即所謂手續費也。至納糧賦。則不在此例。謂之足子錢。

（庚）銅幣。亦謂之銅仙。或稱銅元。清光緒二十六年。廣東開始鑄造。各省繼之。由是輸入省內。各埠均已通行。惟本市至民國初元。省會遷邕。乃有銅元出現。是爲本市用銅元之始。每枚作制錢十文。謂之當十銅元。自後由湖南輸入者。有當二十銅元。本市均作當十銅元同用。銅元既替代制錢。由是制錢愈賤。民國五六年。所謂青邊正墟各種錢。日漸消滅矣。惟是時政府發行紙幣。交易上又以紙幣爲本位。而銅元不過用作輔幣。無甚輕重。故民間甚少儲藏。民十政變而後。舊紙幣不行。續發新紙幣。民十五以後再變。又復作廢。其間又有銀潮發生。民間損失甚巨。身家財產。同歸於盡。比於寇盜劫擄尤過之。自後民鑑於數次之損失。雖有信用之紙幣。良好之銀毫。皆疑而不敢用。用而不敢儲。於是交易遂專以銅元爲本位。相沿至今。銅元因是輸入日多。價格亦因而低落。奸商復從中操縱。漲落又早晚不常。調查民國二十

四年七八月間。每萬銅元。祇兌換通用銀毫三十八元零。此後猶有隆落之勢。夫農產物當豐收時。既貶價出售。而復遭此銅元之低落。是再貶也。總之實際上以兌現紙幣為本位。當然價格提高。鄉間以銅元為本位。又望銅元價漲。故銅仙賤則損在民。紙幣低又損在國。求其上益國而下不損民。是在當局之調濟金融矣。

(二) 銀幣沿革

(甲) 老蒼花。此銀來自墨西哥。何時輸入中國。久遠難稽。父老傳說。清道光間。市場上始發見此種銀元。則在通商後也。其花紋字迹已湮滅。故名老蒼花。成色最高。每元重七錢二分。邊高中窩。俗又稱為燈盞銀。又有碎蒼花。成角成片成粒不等。皆所剪而成。均同用。但未便直接交易。故不甚流通。光緒中年。廣東造幣廠。盡數攬收。改鑄新銀元。市面上遂無此銀。

(乙) 老招水。每錠重十兩左右。其式如馬鞍。又有老交條。每條重二兩左右。本市除銀號錢莊外。市面少用。此係我國最舊式十足紋銀。近今發現百年前窖藏。皆是此銀。

(丙) 龍洋。幣面龍形花紋。清光緒十六年。廣東造幣廠鑄。是為中國白鑄銀圓之始。自後各省相繼做鑄。民國二十二年。廣西統計局調查。廣東所鑄者其重量為庫平七錢二分四釐五毫。成色為九零二七。每元含銀量六錢伍分四釐。含銅量七分零伍。每百元兌換通用銀一百三十元。

(丁) 袁頭洋。幣面為袁項城像。民國三年。天津造幣廠鑄。自後各省亦逐年繼鑄。總以三年鑄者成色較高。其重量為英釐四一四七三。成色為八八。每元含銀量為三六四九六。民二十二年調查。每百元兌換通用銀一百三十元。超至一百三十八元。

(戊)中山洋。幣面爲孫中山像。民國十六年。南京及杭州造幣廠鑄。與袁頭洋同作國幣。通行各省。然市價低於袁頭洋。民國二十二年調查。南京所造者。每元重量七錢二分。成色爲八八九五。每元含銀量六錢四零四。含銅量七分九釐六。每元兌換通用銀一百二十元。

(己)鷹洋。幣面爲鷹形花紋。鑄自墨西哥。民國前本市已通行。民國二十二年。廣西統計局第一次化驗。每元重量爲庫平七錢二分八釐四毫。成色爲九零一八二四。每元含銀量六錢五分六釐九。含銅量七分一釐五。每百元兌換通用銀一百三十元。

(庚)法洋。俗名七角。鑄於印度支那島之安南。安南爲法國屬地。又稱法光。民國前。暢行內地。今猶然。民國二十二年調查。法政府於前二年。將此幣收回。改鑄新幣。舊幣不用。惟我關內人民。存積過多。仍照常行使。價格最高。每百元兌換通用銀一百八十元或超至二百元。

(辛)港洋。幣面有人像持杖而立。亦稱杖人洋。鑄於香港。故稱港洋。民國紀元前。本市已通行。民國二十二年。廣西統計局第一次化驗。每元重爲庫平七錢二分一釐五。成色爲九零一六七。每元含銀量六錢五分零六。含銅量七分零九。每百元兌換通用銀一百三十元。

(壬)毫洋。清代用銀之制。中葉以上。究有若干種。久遠難稽。然詢之父老。百年前所云硬幣者。除招水交條老蒼花外。民間行使。惟有制錢。後因商業日盛。制錢價賤。不足應商業授受之用。故當時有銀塊銀錠之私鑄。即所謂足銀花銀紋銀是也。但其成色輕重大小。並無標準。檢查匪易。以之作交易媒介。不便殊甚。光緒二十年。廣東造幣廠。鑄造雙單龍毫。單毫重量爲庫平七分二釐。雙毫倍之。於是各省亦相繼倣鑄。輸入省內。民咸稱

便。而香港鬼頭毫。亦同時輸入。遂爲本市直接交易用毫銀之始。民國元二三四四年。廣東改鑄新毫。成色雖佳。終不及龍毫之高。因是龍毫暗被吸收。適歐戰起。鬼頭毫亦被外國收回。由是兩種銀毫。逐漸日少。民國七年。我省政府。爲補救現銀缺乏計。始設造幣廠於邕垣。以舊時中府署爲廠址。鼓鑄銀毫銅元兩種硬幣。然鑄造不多。時局驟變。停止工作。旋遷廠址於梧州。同時於潯州另設造幣廠。而私鑄者。亦於是時紛紛競起。謂之西毫。而廣東由民國八九年。至十二三年所鑄者。謂之新東毫。皆雜色銀也。同時輸入省內。劣銀由是充斥。（東毫）則有新版雙毫。別版雙毫。舊版雙毫。凸字雙毫。圓花雙毫。各種種。驗其成色。不過一二成。至高三成而止。至凸字雙毫。俗稱大眼雞。或云是滇省所鑄。全是銅質。（西毫）則有圓花雙毫。四瓣圓花雙毫。五瓣圓花雙毫。尖花雙毫。眼花雙毫。桂字雙毫。中珠西字雙毫。尖花粗字雙毫各種種。就中尖花桂字兩種雙毫。成色較高。其餘不過一二成而止。至眼花雙毫。全是銅質。當是時流布市場者。俱是此種雜色銀毫。金融陷落。物價騰貴。擾亂社會。於斯爲極。時勢至此。莫能自拔。識者早料有崩潰之一日。果然民國十五年。發生銀潮。凡積有此項銀毫者。盡成廢鐵。未幾省政府乃盡數收回。交梧州造幣廠鑄嘉禾新毫。自此本省銀幣。始得劃一。民志乃定。然而損失之鉅。元氣傷矣。

（癸）銀幣 民十越軍入境。紙幣降落。新財廳購回廣東所鑄五仙銀幣。作十通用。以資救濟。而劣幣亦於是時乘機而入。時城市鄉村。除存積紙幣外。硬幣絕少。得此慰情勝無。全不計較。然入手即推出。不敢儲存矣。

（三）紙幣沿革

(甲)紙幣。前清時。本市祇有銀號錢莊制錢券。滙兌票之發行。無所謂紙幣。自光緒季年。桂林官錢局。設立南寧分行。發行一種龍形花紋一元五元紙幣。但無兌現準備。信用未著。發出無多。民國成立。省政府以財政支絀。由元年至九年。迭發行銀行鈔票。十元五元一元五角一角等五種。可調查者。計銀二千七百九十萬元。本市幾佔其半。民十政變。新政府議將作廢。時公私所存。除此之外。並無硬幣。又無救濟方法。一旦議廢。微特營業破產。生活亦恐不保。關係殊鉅。社會上頓呈恐怖情形。於是在商會開商民全體大會。討論紙幣存廢問題。人人皆引為切膚之痛。一致贊成保存。照舊行使。呈請政府收回成命。政府亦深知積重難返。稅收上亦先蒙影響。批准以五成行使。准予暫時保留。商民有此一線生機。得以苟延殘喘。亦云幸矣。惟是時交通梗塞。財源枯竭。軍餉方急。當局又發出一元軍用票三十萬元。十足行使。人民當創巨痛深之時。一之不己。目至於再。後忠長此安窮。於是商賈停業。買賣不行。當局原欲以嚴厲手段。強致執行又慮過激生變。於是轉其方針。專向商會籌借現款十萬元。商會不得已。以舊票尚行使五成。以軍用票如數兌換。暫得通融應付。此事方能了結。此十一年二三月間事也。按當時軍用票一百元。購得豬肉一觔。二十元。買得一碗麵食。惟稅關繳款。專用此票。政府雖知其奸。不能詰也。故此票還有一部份可消。逾月。政局又變。繼此者又由銀行自此年至十四年。發出鈔票十元五元一元五自一角五種。與舊票同用。其數若干。未能詳悉至是商民益困。社會愈覺不寧。然時勢如此。無可如何。至十五年。省局統一。始將各種紙幣焚燬。另發新幣。十九年。省局再變。弊亦如前。總之本省紙幣。民國以降。每經一度政變。必廢舊幣而另發新幣。其被廢者。除民十五至十八所發行之紙幣。於二十一年以二成五發給

金庫期票收回外。其餘均未設法救濟。仕作廢紙。以致信用日墮。尤使鄉人寒心紙幣所以未能暢行鄉村。職是故也。現本省紙幣流通市面者。為廣西金庫券。廣西銀行兌換券兩種。

(乙) 金庫券。此券為廣西省金庫。於民國二十年發行。與通用銀毫。同價行使。共計一百萬元。並另加製一百萬元。封存金庫。以免臨時周章。券面以元為單位。分一元五十元十元種。此券之兌現。以通用銀毫計之。今改為大洋。稱作國幣。

(丙) 兌換券。此券乃廣西銀行。於民國二十一年八月間發行。與通用銀毫同價。二十二年。廣西統計局調查。本年六月底止。計共發出六百零七萬一千零一十元。券面以元為單位。分一元五十元十元三種。以通用銀毫為兌現。准備基金。尚稱穩固。

(丁) 銅元券。民國二十三年七月。縣府奉令准發行地方金庫銅元券。以便利商民。設立銅元券兌換處。每張一百枚。擬發行三十萬張。計三千萬枚。呈請核准照辦。設處於城區民生路舊縣黨部。二十四年一月廿日。開始發行。現遷往中山路舊縣自治會。

(戊) 港紙。此幣乃香港匯豐銀行。及渣打銀行。有利銀行所發行。以港洋為兌現標準。票面以元為單位。分一元五十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百元一千元等七種。皆流通市面。為商政兩界所常用。其價格每百元。兌換通用銀一百五十餘元。

(己) 法紙。此幣係安南印度支那銀行所發行。票面以元為單位。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等六種。現時在安南以新法光為兌現準備。其價格較港紙尤高。每百元兌通用銀二百三十四元。

金融機關省銀行 縣金庫 縣農民銀行 餉押 平民借貸所 通貨管理法

金融機關。無論任何地方。皆有設立之必要。一以便匯兌。一以便儲蓄。一以便借貸。尤以借貸關係至切。本市銀業行。無慮數十間。其性質頗近機關。但此輩操縱金融。祇圖私利。平民受其間接影响甚大。究不得以機關稱之。以示區別。茲調查所得者如下列。

省銀行 銀行之職掌。出納財政。居金融界中最重要地位。我縣向來市場上。握全埠商界無上權威者。惟有銀號錢莊。自清光緒季年。省官錢局發行紙幣。乃分設銀行於南寧。名爲南寧廣西銀行。是爲我縣區內設立銀行之始。民國成立因之。是時省會遷邕。又爲自主時期。且因銀行代理省金庫。與政府關係至密切。於是予取予求。透支毫無限制。民十粵桂軍興。基金悉提被充軍餉。以故紙幣濫發。現金缺乏。一經政變。即不旋踵而宣告倒閉，民十五省局奠定。復設立省銀行。自民十八政變。該行又告停業。民二十一年。本省當局。以爲調劑金融。非設立銀行不可。於是本年四月間，重新組織。從事籌備。逾月。於驗契稅項下。撥毫銀三百四十萬元。充該行開辦基金。因鑑於已往兩度失敗。致人民不兌現鈔票。巨大損失。故此次組織。力求其社會化。與合理化。冀免政潮之激盪。而於舊日章程。多所興革。如招納商股。不代理金庫。皆其著者也。據統計局調查。其條例中規定資本總額。爲毫銀一千萬元。除由政府出資五百一十萬元外。另募商股四百九十萬元。八月。先由政府撥出所認股本三份之一。計毫銀三百四十萬元。交該行開始營業。其商股之招募。則在進行中。

縣金庫。民國二十一年。創設地方金庫。專司全縣現金出納。先是縣設有地方財務局。其收管款項。祇有豬捐一項爲大宗。他捐未之及。至教育經費。則由教育局管理。各區團學

款項。又由各區團局學校收支。各自爲政。不相爲謀。難期統一。二十年十月。奉頒改訂各縣地方財務局章程。規定所有地方自治團務行政教育事業各項經費。概歸財務局管理。嗣因財務局雖陸續接管。各區團學款項。至爲複雜。整理需時。暫仍其舊。二十二年。遵令一再派員調查各區捐項。詳細列報。旋奉財廳核定。分別保留取消。財局亦並裁撤。二十三年四月。實行將苛細雜捐蠲免。其應徵地方各項捐款。由縣直接派員或包商徵收。其無人承包者。始交區鄉公所代收。一律解繳縣庫收納。所有地方各項經費支出。悉先編製預算。呈奉省政府核定。根據支付。至是地方財政遂告統一。茲據縣一覽表。該金庫遵章。設主任一人。會計一人。一二級助理員各二人。又選舉地方財政監察委員五人。常務委員二人。以司稽核。條理井然。

縣農民銀行 民國廿二年十二月。設立農民借貸所。呈奉民廳。借撥賬款八千餘元爲資本。經將借款一部份。貸給三官區農民。又於二十四年三月。成立農民銀行一所。撥地方存儲公款五萬餘元爲資本。現正進行。推進業務。十月。該銀行管理委員會。議決農民貸款暫行辦法十三條。(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行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二條)本行辦理前條貨款。應視其經營生產事業之性質如何。及規模大小而定。(第三條)農村倉庫。或合辦之合作社。向本行貸款。以轉貸於農民者。須負屆期本息清償。完全責任。(第四條)本行所貸之款。以出貸之日。分別起息。其月息以一分計算(第五條)本行放款期限。照章定爲一年。但關於農民生產。須延長時間者。得請由本行管理委員會。開會決定之。(第六條)貸款人應於貸款時先立貸款契約份二。由本行加以簽註。各執一份爲據。該契約於清償本息時發還。其契式別定之。(第七條)貸款人除立契約爲據外。仍須具

有倉庫儲存之農產物。或不動產。確實價証券爲抵押品。該抵押品之確否。本行得詳查分別取捨。（第八條）借貸之款。不得超過抵押品價值十分之六。（第九條）貸款本息。須按期攤還。攤還時。應於契約內簽註數目。其抵押品。得照額發還。但物體不能分開者。不在此限。（第十條）貸款本息。如逾限期不償還者。本銀得將其抵押品。照時價變賣抵償。有餘發還貸款人。不足。由貸款人補償。（第十一條）本銀爲明瞭貸款人經營業務情形。得隨時派員前往考察。（第十二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第十三條）本辦法自呈請縣府核準備案後施行。

餉押。商營典當業。俗名當舖。又稱餉押。以其向官廳領照。又徵收餉捐。方准營業。故名。此項典當業。資本至少四五萬元。方能開設。大抵皆富厚之家。放款慮其撻騙。惟此項營業。不虞蝕本。且緩急人所時有。匱乏時得此以資救濟。利便良多。雖係治標之策。自不可少。其辦理手續。視抵押品。給以相當之值。每月行息三分。至年底減息一分。以示體恤。以十二個月爲滿。滿期不贖。乃出貨發售。以便周轉。前清時城廂內外。共有十間。如水閘門天泰。和泰。當陽街恒益。倉西街同安。廣安。油行衡恒孚。石巷□□。布行街和濟。雞行頭天福。水街□皆資本充足。信用昭著。民國紀元後。仍舊營業。民十政變。紙幣作廢。此項營業。先受影響。遂行停業。迄今十餘年來。因鑑於以前之失。幾如談虎色變。恢復未遑。近年有公營平民借貸所一間。其辦理同前。取利較輕。惟求過於供。大有應接不暇之勢。千室之作。一人之陶。應付爲難矣。

平民借貸所 即前之典當業。係公營性質。民廿一年十月間。開始營業。舖址即原日水閘門街天泰餉押 資本計一十五萬四千餘元。每月行息二分。

通貨管理法。民國二十四年。南京政府。現因各重要國家。相繼放棄金本位。世界銀價暴漲。我國貨幣價值。經其過度抬高。資金外流。源源不絕。自上年七月起。至十月十五日。僅三月有半之期間。國內現銀流出。在二萬萬元以上。以致國內金融枯竭。工商凋敝。若不迅速採有效措施。則長此以往。何堪設想。乃施行徵收銀出口稅。兼課平衡稅。藉以制止對外匯率之上騰。及銀貨之公開流出。保存國家之經濟命脈。緊急危機。得以幸免。顧此種舉措。其效祇限於一時。苟貨幣價值。始終昂貴。則通貨緊縮。仍繼續存在。則現銀之大舉私運出境。為必然之結果。國府為保存全國之準備金。並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特參照近今各國之先例。規定辦法。自廿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發行之鈔票。定為法幣。實行白銀國有。收回各銀行所發鈔票。統一紙幣權。所有完糧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為限。不得行使現金。違者全行沒收。尤當嚴辦。頒布各省。實行白銀集中。統一紙幣政策。省政府奉到此項命令。以為中央此舉。誠為挽救國民經濟危機。急不容緩。各省均已遵辦。本省為中央法幣尚未流通區域。自應暫定臨時過渡辦法。以資共同遵守。穩定本省金融。特規定本省管理貨幣辦法公布。並分電全省黨政軍等機關照辦。爰定辦法八條如下。

(一) 省內不論公私款項。債權債務。一切交收行使。統限用廣西券行省金庫所發出之鈔券。照舊十足行使。

(二) 一切硬幣生金銀。概行嚴禁在市面交易買賣。其金銀首飾業。需要生金銀辦法。另行規定。

(三) 如商民存有一切硬幣。及生金銀。應限定由銀行以行鈔庫券收買之。

(四) 銀行以行鈔庫券收買一切硬幣。及生金銀之比價。由銀行規定。呈准核定公布。

(五) 行鈔庫券。尚未流通地方。暫准照舊以本省通用銀幣交易繳納。其生金銀之買賣。仍行禁止。並應由銀行迅行前往籌設。或委託收換機關辦理。以資便利。

(六) 一切硬幣。及生金銀。非經政府許可。不准攜帶及運輸。其行鈔庫券。尚未流通之偏僻地方。暫准在當地攜帶來往。

(七) 遠反一二三六各條辦法者。授受均同等懲治。其治懲法。另定公布。

(八) 本辦法。各地方均以奉電日起。即日公佈實行。

按國府此次頒布管理貨幣辦法。觀報載國內大市場。如廣東南京鎮江等處。奸商抬高物價。貨物高漲。市民難免驚疑。至本省市面交易。曾有一度高漲。旋即安靜。惟銅元價漲。紙幣驟跌。在所不免。日來一元紙幣。找換銅元二百八十枚者。今則祇找換一百八十枚。此後還有低落之勢。市價因此遷就。暗中高抬。自難禁止。惟是銅元性質。祇屬輔幣。原居偏裨卒伍地位。自管理法既行。紙幣禁止兌現。遂授銅仙以操縱紙幣之權。貨物低昂。一視銅仙漲落為轉移。紙幣反為銅仙附屬品。則客主易位矣。

權量 舊度量衡 新衡度量

民國十九年。國民政府。以為權量者。所以一民志而齊萬物。法制所關。未容聽其自成風氣。自立國以來。權衡斗斛。皆仍清舊。輕重長短多寡。微特省與省殊。縣與縣殊。鄉與鄉殊。即一市而彼此不同。同一業而出入亦異。銜鬻詐冒。奸偽萌生。影響民生甚大。使非整齊劃一。無由為訓政施行。於是有釐定新衡量度之頒發。我省當局。遵於次年依法製造。雷厲風行。凡市廛墟集。著即許用新制。其舊時所用。一律沒收。著即消燬。不許復用。

。商民狃於習慣。市面上頗一時擾亂。然迫於功令。不敢違也。今則習而安矣。但新舊衡量之差率。究竟若何。分析於次。

舊衡度量

秤之制。邕市衡制。以司馬秤爲標準。足十六兩。然稅物稍旺。或至流錘。則不止十六兩。故有九九八八九七等秤。此爲賣出言也。至買入。則用包一秤。包二秤。每百斤多一斤或二斤此商

人牟利之故。用秤有出入之異。

按均一秤也。不過有搭抽去抽之別。搭抽者。謂搭物於秤錘以權之。買入者用之。賣出者去之。

若零星售賣。每斤

則十五兩五錢。稱時稍旺。則合乎十六兩矣。此用秤之概畧也。至每斤十四兩。惟棉花店用之。其他有不足十六兩。或有用十七兩者。十八兩者。則人得而貶斥之。究之市民所用。每百斤以九九秤爲普通。每斤以十五兩五錢爲普通。金銀出人。以九九四平爲普通。

度之制。

度之制最雜。總以排錢尺爲標準。

按用清康熙錢十六文所排而成。故名。

其他尺之長短。皆對排錢尺折

合而得者。故有裁衣尺。上架尺。細花尺等名。裁衣上架。祇得排錢尺之九寸強。惟細花尺

最短。

按尺度較準方便法。以拇指中指。盡力按之。而得排錢尺之五寸。以拇指食指盡力按之。而得裁衣尺之五寸。此以中人論也。若人有大小。手指有長短。又當別論。

大都買賣布帛。製

裁衣服。則用裁衣尺。買賣宅地。建造屋宇。則用上架尺。

即營造尺

雕梁刻棟。製造椅桌。則

用細花尺。買賣山地。購置石條石礫。則用排錢尺。此用尺之概略也。至各墟市。各鄉村

。所用尺度。至爲分歧。各成習慣。然總以排錢尺爲依據。其短於排錢尺一寸或二寸。則

稱之曰九寸尺。八寸尺云。此外又有弓步尺。較排錢尺長二寸。此種尺買賣上不用。惟量

田畝。記里數。則用之。

按以前田畝。皆以此種尺定之。故前之畝數。較今畝數。差率甚遠。前之二畝。得今三畝云。

量之制。量之制。有勺合升斗石等名稱。俱以十進。惟當地人通行。則以斗計。但其重量。則各鄉或未盡同。茲經調查。如那馬鄉。每斗以足十六觔為標準。觔兩以司馬秤為據下同其重至十八觔。或二十觔者為大斗。其輕至十五觔。或十四觔者為小斗。亭子鄉。亦以十六觔為一斗。心墟鄉。以十八觔為一斗。揚美鄉。以每觔為一升。十觔為一斗。東路四五塘鄉。以二十觔為一斗。其他各鄉。或以十二觔十四觔為一斗。所在多有。各視其鄉之習慣云。

按以上權量度之制。縣內所用。至為紛歧。然權量制。以司碼秤為標準。度制。以排錢尺為標準。標準既立。民志斯定。並無發現若何糾紛。似宜沿法而治可矣。

新舊衡度量比較

秤之制。現通行之秤。准用市秤。即今新頒發之秤也

市秤一斤。得公斤五兩

公斤一斤。得市秤二斤。（註）十公兩為一公斤

市秤一斤。得庫平秤十三兩四錢零五厘。

庫平秤一斤。得市秤一斤三兩零九分八厘。

市秤一斤得司碼秤十三兩三錢三分四厘。

司碼秤一斤得市秤一斤三兩二錢。

市秤一斤。得英磅一磅二安士。

英磅一磅。得市秤十四兩五錢一分五厘

按公斤即萬國通用之基羅格蘭姆。每公斤得司馬秤一斤十兩六錢六分七厘。庫平秤。即前清農商部所定之秤。

尺之制。現通行之尺。准用市尺。即今新頒發之尺也。

市尺一尺。得公尺三寸三分三厘三毫。

公尺一尺。得市尺三尺。

市尺一尺。得營造尺一尺零四分一厘七毫。

營造尺一尺。得市尺九寸六分。

市尺一尺。得九五尺九寸三分七厘六毫。

九五尺一尺。得市尺一尺零六分六厘七毫

市尺一尺。得排錢尺八寸九分零七毫。

排錢尺一尺。得市尺一尺一寸二分二厘七毫。

市尺一尺。得英尺一尺一寸一吩。

英尺一呎。得市尺九寸一分四厘四毫。

按公尺即萬國通用之米突尺。營造尺。即前清農商部所定之部尺。九五尺。即排

錢尺之九寸五分。排錢尺即中國標準之尺。英尺以十二寸爲一尺。每寸得中國尺之

八分

量之制。以衡器代